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公司半年报及相关资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二、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

见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余鹏翼、李泽明、张书军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